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摘牌获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侨城”)持有的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50%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6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仍需获得会展中心项目业主管理单位的审批。

一、交易概述

北交所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0日期间,公示了“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挂牌的相关信息。期间深圳招商向北交所提交了相关报名材料。2026年8月21日,深圳招商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交易资格确认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2026年8月31日,深圳招商与深圳华侨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为会展运营5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为人民币50,6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前披露该事项,可能导致标的价格提高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审慎判断,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时,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待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782A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A座3701(37层38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开办管理深圳华侨城商品市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游乐园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停放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深圳华侨城资产总额为959.91亿元,负债总额为684.82亿元,净资产为275.09亿元;2025年,深圳华侨城营业收入为110.6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3.10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深圳华侨城资产总额为924.26亿元,负债总额为651.09亿元,净资产为273.17亿元;2026年1-3月,深圳华侨城营业收入为21.1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37亿元。深圳华侨城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会展运营50%股权。

本公司与华侨城于2016年按照50%:50%的比例组成联合体中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项目包括会展中心用地(资产归政府所有)及十一宗配套商业用地。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中标的公告》(【CMSK】2016-073)。

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运营监管协议书(2021修正)》(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综合开发”的模式实施会展中心项目,即:市政府通过配套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由社会投资人建设会展中心项目,并负责会展中心项目的运营,以及配套商业用地的综合开发。会展运营为本公司、华侨城专门成立的运营公司,负责会展中心项目运营。会展中心项目占地面积125.53万㎡,总建筑面积159.90万㎡,室内展览面积40万㎡,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落成,2019年11月启用运营,为集展览、会议、活动(赛事、演艺)、餐饮、商业等于一体的超大型会展综合体。

会展运营成立于2017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实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与深圳华侨城各持股50%,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行政办公9号楼101,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管理;场馆运营管理;场馆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酒店、餐饮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演出、文化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代收水电费服务;物业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金融等限制项目);旅游纪念品(不含食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物流运输。

截至2025年末,会展运营资产总额为5.43亿元,负债总额为6.52亿元,净资产为-1.09亿元;2025年,会展运营营业收入为5.5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625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因会展运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主要因会展运营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会展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经过对会展运营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会展运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99,858.10	110,807.60	1,011.99%
收益法	101,300.00	112,249.50	1,025.16%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会展运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101,300.00万元。较账面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会展运营的全部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权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会展运营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共同作用贡献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合理体现了会展运营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故评估后相应形成增值。

会展运营50%股权挂牌底价为50,650.00万元,与前述评估结论一致,公司以挂牌底价摘牌,即会展运营50%股权交易价格为50,6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侨城本次出让的会展运营50%股权处于被质押状态,但质权人出具了关于挂牌转让质押股权的书面同意函。在交易协议生效后,深圳华侨城将解除质押。除此之外,会展运营股权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无重大争议事项。会展运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情况

2018年6月,为建设会展中心项目,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华侨城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会展发展”)作为借款人甲、会展运营作为借款人乙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后续,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华侨城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会展置地”)作为借款人丙、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华侨城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会展实业”)作为借款人丁与上述借款人甲、借款人乙、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将此贷款人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和前述《借款合同》统称“借款协议”),整体借款额度为55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人甲、借款人乙、借款人丙和借款人丁不区分份额、不区分先后顺序、共同连带作为本借款项目的借款人,本公司按照50%的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深圳招商购买会展运营50%股权完成股权登记变更后,会展运营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需继续作为共同借款人履行前述借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42,083.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展运营在借款协议项下未提取任何款项,且会展运营后续不会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取借款协议项下任何款项。会展运营作为共同借款人若承担了上述借款的清偿义务,会展运营有权向会展发展、会展置地、会展实业等主体追偿,合计追偿的金额不超过会展运营累计还款额。

前述借款用于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根据前述会展中心项目建设运营安排,会展中心项目运营是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投资收益的重要实现形式。会展运营为会展中心项目的场馆运营、展览及会议服务、商业运营主体,作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展运营作为共同借款人后续若承担了前述借款清偿义务,其享有向会展置地、会展发展以及会展实业等主体追偿的权利,风险总体可控。

五、交易协议的情况

甲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收购会展运营50%股权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会展运营的5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7月23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亿零陆佰伍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当天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向北交所出具书面文件,北交所收到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交易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豁免、确认或备案。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向乙方移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办理交接确认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签署前述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项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转让标的、董事、章程及其他必要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持续配合直至全部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

5.生效安排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获得业主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运营将保持现有基础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运营服务标准不降低,有序平稳过渡。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会展运营控制权,公司原持有的会展运营50%的股权将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约5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亿元,最终数据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收购旨在实现对会展中心项目的全资控股管理,壮大公司会展业务规模,整合公司现有各地会展项目资源,统一运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全国性会展平台,强化公司在会展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促进会展业务与城市运营、商业、酒店等深度协同发展,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盈利水平与长期价值。会展运营作为共同借款人后续若承担了前述借款清偿义务,其享有向会展置地、会展发展以及会展实业等主体追偿的权利,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仍需获得会展中心项目业主单位的审批,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99,95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及对应分配约定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31%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64%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业绩考核及对应分配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一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等级	B级及以上	C级	D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成本价收回,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中5名持有人因在锁定期内离职,1名持有人非因工死亡,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后续将予以注销或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锁定期内2名持有人降职,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该2名持有人部分份额。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37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1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5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38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091,153.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1,9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35,4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62,402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37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11,93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9/1-2027/9/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800	2026/8/18-2031/8/1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8/17-2027/8/1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1,500	2026/8/28-2029/8/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3,000	2026/8/28-2029/8/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8/28-2027/8/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2026/8/28-2027/8/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7/31-2027/7/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扬州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2JB5P0P
成立时间	2022/11/18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北路188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650.15	310,109.15
	负债总额	225,751.35	264,714.73
	资产净额	36,898.80	45,394.42
	营业收入	231,925.61	377,318.85
	净利润	-14,209.65	-2,495.4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蒲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42.47	462,726.06
	负债总额	286,638.62	351,737.80
	资产净额	75,503.85	110,988.26
	营业收入	438,040.75	672,402.34
	净利润	-11,951.6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蒲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BR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雾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资产净额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蒲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CJDPHXR
成立时间	2023/07/20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6,067.65	41,157.31
	负债总额	46,952.59	23,204.55
	资产净额	9,115.05	17,952.76
	营业收入	41,501.49	1.22
	净利润	-8,819.67	-2,042.42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0852143Y
成立时间	2006/08/01
注册地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长盛路
注册资本	91618.15038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622.02	899,115.94
	负债总额	607,975.77	803,199.50
	资产净额	111,646.25	95,916.44
	营业收入	679,414.92	849,436.74
	净利润	14,715.30	-31,985.7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